

—決議案—
有關成為合作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之決議

會議時間：第 15 屆委員會會議（1997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

生效日期：1998 年 6 月 13 日

決議內容：記得第 9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於 1994 年通過「有關與非締約國之合作」的決議案；鑑於有必要持續鼓勵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履行 ICCAT 保育措施，ICCAT 作出下列決議：

1. 執行秘書應每年與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接觸，催促他們成為 ICCAT 之締約國或取得合作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之資格，為達此目的，執行秘書應提供經委員會通過之相關建議案和決議案的影本予相關國家。
2. 任何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希望成為合作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向執行秘書提出申請，申請者應每年向委員會表達願遵守委員會之保育管理措施的堅定承諾，並承諾願提交 ICCAT 經委員會建議各締約國提交之全部相同資料。申請案必須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90 天送達秘書處，再由委員會討論。
3. ICCAT 改善統計及保育措施永久工作小組（PWG）應負責審核要求成為合作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之申請案，並向委員會建議是否接受該案，同時每年負責評估已成為合作國、實體或漁捕實體之申請，以決定是否繼續保留其資格。
4. 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若未依本決議向委員會作回應，將不被考慮成為 ICCAT 之合作國、實體或漁捕實體。